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南崁高中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國 文	6	1	0~3	1、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 4、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合 計		6	1	0~3	

(二) 永豐高中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公民與社會	6	1	0~3	1、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錄取人員須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 4、本校重視社團活動，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合 計		6	1	0~3	

(三) 壽山高中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國 文	12	3	0~5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2	英 文	6	1	0~3	<p>3.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p> <p>4.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p> <p>5. 會計事務科具有會計事務乙級證照者尤佳，需教授本校國際貿易科內之商管專業課程。</p> <p>6. 國際貿易科具有國貿業務乙級證照者尤佳，需教授本校國際貿易科內之商管專業課程。</p> <p>7. 廣告設計科具有廣告設計(或相關)乙級證照，有培訓過技藝競賽選手經驗(得獎)者尤佳。</p> <p>8. 資訊科具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者尤佳。</p> <p>9. 應用外語科具有日文第二專長教師證者尤佳，另能教授商用英文課程，具有日文 N3 檢定者尤佳。</p> <p>10. 生涯規劃教師須另授生命教育課程，錄取之教師如未具備生命教育學分者，於錄取後二年內須自行前往相關院校、機構補修生命教育學分。</p> <p>11. 輔導教師須另教授生命教育及生涯規畫課程，錄取之教師如未具備生命教育及生涯規畫學分者，於錄取後二年內須自行前往相關院校、機構補修生命教育及生涯規畫學分。</p>
3	數 學	6	1	0~3	
4	藝術生活 表演藝術	6	1	0~3	
5	家 政	6	1	0~3	
6	資 訊	6	1	0~3	
7	廣告設計	6	1	0~3	
8	國際貿易	6	1	0~3	
9	應用外語 (英文組)	10	2	0~4	
10	會計事務	6	1	0~3	
11	生涯規劃	6	1	0~3	
12	輔 導	6	1	0~3	
	合 計	82	15	0~39	

(四) 大溪高中

序號	科 別	名 額			備 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國 文	6	1	0~3	<p>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p> <p>2.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3.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p> <p>4.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p> <p>5. 電腦科(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以具有網管能力、電腦軟硬體維修能力者尤佳。</p>
2	英 文	10	2	0~4	
3	歷 史	6	1	0~3	
4	地 理	6	1	0~3	
5	物 理	6	1	0~3	
6	化 學	6	1	0~3	
7	電 腦	6	1	0~3	
	合 計	46	8	0~22	

(五) 大園國際高中（一般教師）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國 文	16	4	0~6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 4.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5. 本校為教育部指定之外語特色高中，錄取人員應配合建置多語化教學環境。 6. 英文科教師須配合學校發展學校國際化及桃園縣國際事務中心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7. 輔導教師須另教授生命教育及生涯規畫課程，錄取之教師如未具備生命教育及生涯規畫學分者，於錄取後二年內須自行前往相關院校、機構補修生命教育及生涯規畫學分。 8. 本校為教育部指定之外語特色學校。試教、口試時得檢具個人外語能力證明(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或帶領(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相關證明。
2	英 文	12	3	0~5	
3	數 學	16	4	0~6	
4	歷 史	10	2	0~4	
5	地 理	10	2	0~4	
6	公民與社會	6	1	0~3	
7	物 理	6	1	0~3	
8	化 學	6	1	0~3	
9	輔 導	6	1	0~3	
	合 計	88	19	0~37	

(六) 大園國際高中（雙語教師）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生 物	6	1	0~3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各科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 4.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5. 本校為教育部指定之外語特色高中，錄取人員應配合建置多語化教學環境。 6. 雙語教師之試教以全英語教學進行，經錄取後必須以全英語授課。 7. 雙語教師須配合學校發展學校國際化及桃園縣國際事務中心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8. 法語教師筆試部分加考英語試題。試教分為二階段，除法語試教外另加考英語試教。 9. 本校為教育部指定之外語特色學校。試教、口試時得檢具個人外語能力證明(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或帶領(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相關證明。
2	體 育	6	1	0~3	
3	音 樂	6	1	0~3	
4	法 語	6	1	0~3	
	合 計	24	4	0~12	

(七) 觀音高中

序號	科別	名額			備註
		複試	正取	備取	
1	國文	12	3	0~5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國中、高中、高職，跨部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就業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補救教學、重補修及校外參訪...等。 4.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相關活動。 5.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指導學生小論文寫作。 6. 多媒體動畫科實作科目：(1) 設計繪畫：素描+設計 (2) 電腦繪圖：12 格漫畫。
2	英文	12	3	0~5	
3	數學	12	3	0~5	
4	歷史	6	1	0~3	
5	地理	6	1	0~3	
6	公民與社會	6	1	0~3	
7	物理	6	1	0~3	
8	化學	6	1	0~3	
9	生物	6	1	0~3	
10	輔導	6	1	0~3	
11	多媒體 動畫	6	1	0~3	
	合計	84	17	0~39	

三、公告：101 年 5 月 8 日起公告於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 (<http://select.yfms.tyc.edu.tw>)、
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tecs.ntnu.edu.tw/ntnucareers/>)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師甄選網頁(<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等處。

四、簡章：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接於網頁下載列印使用，表件格式、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初試報名：線上登錄報名→列印繳費單→期限內完成繳費→系統確認繳費完成→列印准考證

- (一)登錄報名：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29 日(星期二)止，至網路登錄報名 <http://select.yfms.tyc.edu.tw>，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系統即不再受

理更動報考學校、科別及退費。

- (三)繳費：報名費 1000 元，請於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採 ATM、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晚上 24 時整截止。轉帳及代收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並上網確認繳費完成。
- (四)印准考证：完成繳費程序後經報名系統確認，考生即可自報名網頁以鐳射印表機列印准考证，攜帶准考证及身分證參加初試。
- (五)服務電話：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時間，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服務電話 02-22642345、0800-880-928。
- (六)補充說明：未依期限上網登錄報名者，現場不予受理報名。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六、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具報名甄試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一項各款之規定，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事者(附法令)。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者(附法令)。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或各縣市政府開立已辦理該科複檢之證明文件及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依規定切結報名。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至 101 年 5 月 19 日止)。
- (六)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其它規定：
 - 1、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具有加註他科教師資格者，擬以加註科別報名者，應先辦理加科登記，並已取得該科教師證書者始准予報考，無加註之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恕不受理報名。
 -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2)參加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七、複試報名：

- (一)報名日期：進入複試考生，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於桃園縣立永豐高中辦理現場報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逾期報名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報名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報名資料：

- 1、複試報名表及甄選切結書：簡章內之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
- 2、依序備妥下列有關足資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依報名表所定要求，依序審核、驗證、備查。現場報名證件，應附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收存。
 - (1)新式國民身分證(以A4影印紙影印，須印正、反面)。
 -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者，須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登記合格之教師證書。
 - (4)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5)參加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6)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 (7)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3、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教育學分、專門學分須經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4、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 5、報名表件請務必依報名表所載順序，以燕尾夾在左上角夾好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辦理現場複試報名。如經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複試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 1、初試：於101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20分辦理第一場分科筆試、上午11時10分至12時30分辦理第二場分科筆試(本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保有考試時間調整及筆試分科之權利)，分科筆試時間、試場於101年6月15日下午17時前公告。並於101年6月17日晚上22時前公佈可參加複試資格審查名單於甄選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複試。
- 2、複試：複試項目包括試教、口試；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加考實作**。於101年6月23日(星期六)辦理，複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前辦理報到，8時40分起開始辦理分科試教單元抽籤(試教前20分鐘)，9時起

進行試教、口試。應試時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實作部分：

- (1) 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11 時至 12 時至壽山高中人事室報到，下午 13 時至 18 時在壽山高中實作。
- (2) 多媒體動畫科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11 時至 12 時至觀音高中人事室報到完畢，下午 13 時至 18 時在觀音高中實作。

3、試教用書版本及試教單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及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 (<http://select.yfms.tyc.edu.tw>) 公告。

(二) 甄試地點：

1、初試：訂於 10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六) 假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609 號) 辦理。試場及分科筆試安排於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

2、複試：訂於 10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假桃園縣立永豐高中辦理。試場於前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3、實作部分：

- (1) 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至 18 時在壽山高中進行實作。
- (2) 多媒體動畫科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至 18 時在觀音高中進行實作。

九、甄選方式及評選標準

(一) 初試：以筆試成績，擇優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參加複試。

- 1、筆試：以報名該科課程專門科目為主，滿分 100 分。
- 2、時間：因場地限制，筆試將分科分梯次辦理，請考生依分科筆試安排時間入場測驗。
- 3、筆試成績若相同，則增額複試。
- 4、依各校缺額表所定名額錄取進入複試。
- 5、10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 時公告試題參考答案，試題疑義反應時間為 10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 時至 16 時。

(二) 複試：分試教及口試分科分組進行。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加考實作。

- 1、試教：以高中各該科教材為主，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 (試教 15 分鐘、詢答 5 分鐘)，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材單元。
- 2、口試：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範圍，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3、實作：多媒體動畫科實作項目為設計繪畫 (2 小時)、電腦繪圖設計 (2 小時)；資訊科實作項目為程式設計、網路實作 (含網站架設)、資料庫 (2.5 小時)；國際貿易科實作項目為國貿業務乙級 (2 小時)；廣告設計科實作項目為設計素描、表現技法 (2 小時)、flash 動畫與網頁設計 (1.5 小時)；會計事務科實作項目為會計資訊系統 (2 小時)。
- 4、輔導試教為諮商專業演練：含班級輔導及個別諮商各 10 分鐘；詢答 5 分鐘。班級

輔導採試教方式進行、個別諮商則安排個案進行情境諮商。

十、成績計算方式：錄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佔百分之三十，複試試教佔百分之四十，複試口試佔百分之三十，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並依各校缺額表所定正取、備取名額錄取，試教或口試低於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備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筆試、口試為同分參酌之順序。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錄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佔百分之三十，複試試教佔百分之廿五，複試口試佔百分之廿，實作佔百分之廿五。

十一、成績複查：

(一)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前，複試成績複查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前檢具准考證、成績單(請先自 <http://select.yfms.tyc.edu.tw> 查詢)、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桃園縣立永豐高中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更動後之複試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中)。

十二、放榜：

(一)日期：10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2 時前，公告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公告各校各科正取、備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於榜示後，依規定函報桃園縣政府備查。

(三)各校備取人員得於 101 學年度優先聘任為報考學校之代理教師，必要時得流用聘任為本縣其它縣高之代理教師，由各校教評會審查後決定是否聘任。

十三、報到任用：

(一)報到：正取人員均限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前，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之次日，向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者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皆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錄取之教師，因服法定役未能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者，並統一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之教師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但如為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於八月份退伍者，應自退伍之次日起薪。

(五)任用期間：依各有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含外國學歷相關證件，影本抽存)。
- 3、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 5、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就職文件：就職時繳驗之文件，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於報到時由人事單位告知。

(八)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於**10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補充規定：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高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經甄選獲聘任後，應參加「桃園縣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暨輔導計畫」，並列為本縣「教學視導方案」實施對象。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教師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公告。
- (四)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03)3322101-7523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3)3322101-7570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信箱：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十六、本簡章經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函報桃園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下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各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應試說明

一、筆試：

- (一) 請於筆試鐘響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聽取監試人員說明，考試開始後，任何問題均不予說明。
- (二) 筆試開始後逾 10 分鐘到場者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 答案卷、答案卡(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作答)應核對准考證號是否正確，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
- (四) 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 (五) 考試完畢，試題與答案卷(卡)均需繳回。
- (六) 不得有舞弊行為。
- (七) 應試時，不得攜帶計算機(器)、通訊器材及行動電話等入場，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定論。

二、試教：

- (一) 各科試教及口試次序表(個人試教及口試編號為同一號)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永豐高中公佈欄及網頁。
- (二) 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隨即上臺開始計時試教，12 分鐘後按一短鈴，14 分鐘後按二短鈴提醒應考人，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
- (三) 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試教完畢請至口試場地預備。
- (五) 各科試教課本由本委員提供，但不提供其它多媒體教學器材及教具，如有需要請自備，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三、口試：

- (一) 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口試完畢請至試教場地預備。
- (三) 口試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範圍，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如專長、服務績優、獎狀等證件、自傳等)供委員參考。

四、實作：

- (一) 請於實作鐘響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聽取監試人員說明，考試開始後，任何問題均不予說明。
- (二) 實作開始後逾 10 分鐘到場者不得入場，開始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 除規定物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件入場。
- (四) 實作完畢，試題與實作成品均需繳回。

五、違反有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份依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除取消應試資格，並移送檢警機關辦理。

六、應試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准考證**。

七、其它未明示規定及違規處理，依「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101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於各階段甄選試務執行時，為維護本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處。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生不得繼續應考，且各項成績皆視為無效。於甄選放榜前發現者，不予錄備取。甄選放榜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將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其它違反考選部相關考試法規者。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交談或故作聲響，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報到，若逾抽題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及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及行動電話等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請於考試前先向**試務中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雙證件應考，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

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毀損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電腦閱卷答案卡如未用2B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清楚以致無法判讀者，須自行負責，本委員會於答案卡上不採取人工閱卷補救。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四、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學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通訊處						
學歷	立	大學	系	組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結業四十學分班證書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博士學位	
教登 記 檢 師定	科 目		實 登 記 檢 習定	科 目		二吋 半身 相片
	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		
	發證日期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任教科目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字號	
收 件 (證件正本驗核、影本收存)			作 業 說 明			備註(具備者打勾)
一、檢驗：報名表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是否貼好			
二、甄選切結書			正本收存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二面影印抽存			
四、學歷證件(含專門科目)			影本抽存			
五、國外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可免			
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			證書影本、切結書正本抽存			
審 核 核 章						
初 核				複 核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複試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

甲、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報名參加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縣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一) 若報名時被察覺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 (二) 若報名後被察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已試部份，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三) 若錄取後被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若報到就職後被察覺者，自動解聘之。
- (五) 若已核薪後被察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

參、本人願遵守甄選簡章、有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肆、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除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伍、所具切結均屬實。

此 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可 取 得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切 結 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 101 學年度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已修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分)，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參加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貳、本人願遵守甄選簡章、有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參、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肆、所具切結均屬實。

此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請於此處加蓋就讀系所及學校教務處戳章以茲證明>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日

甄試次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初試	科目專業		
複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 初試申請: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08:00~16:00。

2. 複試申請: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08:00~16: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黑框內請勿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每次費用 100 元。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